2020年东京奥运会自行车男子山地、公路

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做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自行车男子山地、公路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国争光的愿望，热爱自行车项目，具备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坚持对兴奋剂“零容忍”的态度，按照“零出现”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三）符合国际自行车联盟（UCI）关于2020年东京奥运会资格选拔和参赛的技术规定。

（四）选拔范围为国家集训队成员。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比赛。

（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综合优选的原则。

二、选拔小项及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要求

（一）选拔小项及获得资格途径

选拔小项：男子山地越野赛、男子公路个人赛。

获得资格途径：所有选拔小项全部为国家资格，获得资格的国家可以将资格分配给所在国家符合UCI规定的运动员。

（二）对运动员参赛的资格要求

1.年龄要求：必须在2002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2.持有国际自盟认证的由国家/地区自行车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注册证。

3.在各自项目奥运资格赛事中获得至少10个积分。

4.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关于参加东京奥运会体能测试要求。

三、运动员选拔

（一）男子山地越野赛

以2021年中国山地车自行车锦标赛（江苏睢宁）男子山地越野赛名次为主要参考依据，排名第一为正选，排名第二为替补。

（二）男子公路个人赛

以2021年中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陕西商洛）男子公路个人赛名次为主要参考依据，排名第一为正选，排名第二为替补。

四、教练员选拔

（一）根据保证重点和重点参赛项目的需要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自行车项目代表团教辅人员总名额，由队委会提名，报协会批准。

（二）参赛重点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入选。

五、选拔组织

（一）本办法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通过后实施。

（二）奥运会参赛人选经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同意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三）在参加奥运会前如遇国家体育总局、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自行车联盟等部门政策或规则变动，执行新政策或规则。

（四）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对本办法有最终的解释权。

附件：东京奥运会选拔赛体能测试标准